

# 花蓮縣吉安鄉仁愛基金帳戶實施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奉鄉長核定後施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社字第 11100047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社字第 1130024385 號函修正

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為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營造本鄉互助、關懷的氣氛，並強化本基金的運用、落實專款專用。對於遭遇急難事故無法適用「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急難救助，或施以政府相關福利補助仍失依陷困需要照顧之鄉民適時予以慰助，特設立仁愛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基金使用範圍及原則：

(一) 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鄉之鄉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醫療費用逾5,000元，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蹤(檢附相關證明)、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4. 財產或存款因法院扣押等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者。
5. 已申請福利補助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撥付，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經本所認定確有慰助之必要者。

(二) 慰問或捐助慈善機構、公益團體。

(三) 配合本所舉辦公益慈善之活動。

(四) 其他於本鄉以外遭遇重大災害或變故時，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三、救助原則：本基金按「救急不救貧」原則審核發放，且同一原因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基金來源及科目：

(一) 經費來源：

1. 社會善心人士、團體捐款。

2. 本基金帳戶之結餘款。

3. 其他收入。

(二) 經費科目：代收款

五、急難救助金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備齊下列相關證明資料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 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謄本。

(二) 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死亡證明、診斷書及相關費用單據。

(三) 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如村里長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學生證、在監證明、離職證明、就業輔導登記證明、失蹤證明、最近三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等）。

(四) 本所得依實際需要請申請人提供稅捐機關核發之財稅資料。

六、急難救助標準：

(一) 合於第二點(一)1-5目規定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三萬元。

(二) 合於第二點(一)6目及第二點(二)~(四)規定者，依本所核定金額救助或捐助。

七、本基金納入本所會計帳務處理，以「專款專用」為原則。收支應依會計程序入帳，並定期於年度結束時將收支情形公佈本所網站，以昭公信。

八、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公布施行。